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来源：《2024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指南》）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

3. 具有相应的科研条件。

4. 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

5. 具有相应的科研队伍。

6. 具有相应的科研设备。

7. 具有相应的科研场所。

8. 具有相应的科研管理制度。

9.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记录。

10.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审查制度。

11. 具有相应的科研安全管理制度。

12. 具有相应的科研保密制度。

13.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

14. 具有相应的科研财务管理制度。

15. 具有相应的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6. 具有相应的科研成果转化制度。

17. 具有相应的科研合作制度。

18. 具有相应的科研交流制度。

19. 具有相应的科研培训制度。

20. 具有相应的科研考核制度。

21. 具有相应的科研奖励制度。

22. 具有相应的科研惩戒制度。

23. 具有相应的科研申诉制度。

24. 具有相应的科研复议制度。

25. 具有相应的科研仲裁制度。

26. 具有相应的科研诉讼制度。

27. 具有相应的科研调解制度。

28. 具有相应的科研和解制度。

29. 具有相应的科研赔偿制度。

30. 具有相应的科研追偿制度。

31. 具有相应的科研追诉制度。

32. 具有相应的科研追究制度。

33. 具有相应的科研追究制度。

34. 具有相应的科研追究制度。

35. 具有相应的科研追究制度。

3. 经费来源

重大课题为30万元、重点课题和普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

4. 经费使用

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根据项目预算和任务书的要求，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

5. 经费管理

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课题负责人应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确保经费安全、规范使用。

6. 经费审计

课题经费使用情况应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课题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资料。

7. 经费结余

课题经费结余的处理办法按照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结余经费可用于后续研究或捐赠公益事业。

8. 经费报销

课题经费报销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单位的财务制度执行。报销凭证应真实、合法、有效，并经课题负责人签字确认。

9. 经费公示

课题经费使用情况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公示内容应包括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支出明细等。

10. 经费问责

对违反经费管理规定、挪用经费、虚报冒领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11. 经费培训

单位应定期开展经费管理培训，提高课题负责人的财务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培训内容应包括经费预算编制、报销流程、审计要求等。

12. 经费咨询

课题负责人在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应及时向单位财务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咨询，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透明。

13. 经费监督

单位应建立健全经费监督机制，加强对课题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确保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14. 经费公开

课题经费使用情况应在单位官方网站或内部公告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应包括课题名称、经费来源、使用明细等。

15. 经费透明

课题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透明原则，确保每一笔支出都经得起检验。通过透明化管理，增强经费使用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16. 经费规范

课题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规范、有序。通过规范化管理，提高经费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17. 经费安全

课题经费使用应高度重视安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风险。通过安全使用，确保课题经费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18. 经费合规

课题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做到合规、合法。通过合规使用，维护单位的声誉和利益。

19. 经费有效

课题经费使用应注重实效性，确保经费真正用于科研事业。通过有效使用，提高科研经费的投入产出比，推动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20. 经费节约

课题经费使用应倡导节约意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通过节约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实现科研经费的保值增值。

21. 经费合理

课题经费使用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做到合理、适度。通过合理使用，确保经费使用与项目进度相匹配，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2. 经费公平

课题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平原则，确保经费分配的公正性和透明度。通过公平使用，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3. 经费公开

课题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原则，确保经费分配的公正性和透明度。通过公开使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经费使用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24. 经费透明

课题经费使用应坚持透明原则，确保经费分配的公正性和透明度。通过透明使用，增强经费使用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25. 经费规范

课题经费使用应坚持规范原则，确保经费分配的公正性和透明度。通过规范使用，提高经费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五、其他事项

不得将“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字样。

十七、申报层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300191；联系人：崔老师、田老师；
电话：58119232，5811923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推迟进行。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